关于规范兰溪市殡仪馆殡仪服务

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兰溪市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和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你单位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

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（选择性）服务收费。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按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普通存放、火化（含普通炉、捡灰炉）、骨灰寄存、普通化妆、遗体理发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，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其中:捡灰炉火化、普通化妆、遗体理发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最高限价管理。

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殡仪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开展延伸服务。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见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37号）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未经金华市民政和发改部门确定的殡仪延伸服务项目，不得开展，不得收费。

三、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

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、价格监督电话等内容，并自觉接受丧户和社会监督。服务项目应由丧户自主选择，提供服务应与委托人签定书面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等内容，并向丧户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，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。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不得自立或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标准乱收费，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

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遗体火化（普通炉）费、接运费、普通冷藏费、骨灰寄存费等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免费范围，及对重点救助对象的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措施，具体按市惠民殡葬政策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3年 月 日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兰溪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民政局

2023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兰溪市殡仪馆基本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|
| 序号 | 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名称 | 计价单位 | 收费标准 | 项目说明 | 备注 |
| 一 | 遗体接运 | 元/具 | 220 | 从遗体所在地接运到殡仪馆的费用。市内接运按每次220元计收，市外接运按每公里按4元计收（以实际往返里程计）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 号规定 |
| 二 | 普通存放 | 普通冷藏 | 元/天 | 80 | 不足24小时，按1天计算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 号规定 |
| 独立移动冷藏柜冷藏 | 元/天 | 180 |
| 三 | 遗体火化 | 普通炉 | 元/具 | 330 | 遗体置入火化炉，骨灰整理、装殓等火化全过程费用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 号规定 |
| 拣灰炉 | 元/具 | 900 | 费用应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，免费提供观瞻厅休息室 |
| 四 | 骨灰寄存 | 元/月 | 8 | 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计收 | 惠民项目，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 号规定 |
| 五 | 普通化妆 | 元/具 | 100 | 包括：面部清洗敷干，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，脸部上妆、整理衣装、梳头 |  |
| 六 | 遗体理发 | 元/具 | 30 |  |  |
|  |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| 普通告别厅 | 元/场 | 180 | 面积：2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空调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；  | 惠民项目；免费范围按兰民政〔2022〕48 号规定 |
| 七 | 中告别厅 | 元/场 | 600 | 面积：20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LED电子显示屏、音响、冷风机、绢花花圈、布幔、遗像相框等设备设施；提供司仪服务 | 费用应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 |
| 大告别厅 | 元/场 | 1000 | 面积：40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LED电子显示屏、音响、冷风机、绢花花圈、布幔、遗像相框等设备设施；提供司仪服务 |
| 守灵室（1） | 元/天 | 180 | 面积：4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；不含楼上休息室 | 惠民项目；免费范围按兰政发[2013]59号、兰民政〔2022〕48 号规定，费用应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；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|
| 守灵室（2） | 元/天 | 280 | 面积：6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；不含楼上休息室 |
| 守灵室（3） | 元/天 | 380 | 面积：80平方米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；不含楼上休息室 |
| 守灵室（4） | 元/天 | 260 | 面积：69平方米（包括一楼40平方米停尸室，二楼29平方米休息室）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，二楼休息室标间 |
| 守灵室（5） | 元/天 | 400 | 面积：100平方米（包括一楼60平方米停尸室，二楼40平方米休息室）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，二楼休息室标间 |
| 守灵室（6） | 元/天 | 500 | 面积：120平方米（包括一楼80平方米停尸室，二楼40平方米休息室），含停放设备、供桌、电子腊烛、布幔、绢花花圈、休息椅子等设备设施，二楼休息室标间 |
| 注： | 七大项 |  |  | 17项 |  |  |